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781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631號
裁定日期	113年10月16日
聲請人	李志鵬
案由	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42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327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1194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1 (一)民法第1194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關於「口述」之法定要件，因規範不明確，致歷來實務見解分歧，既無法確保遺囑出於立遺囑人之真意，亦無法保障立遺囑人之言論自由，且對立遺囑人財產權之處分與規劃，及對繼承人之財產權保障猶嫌不足，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關於「筆記」之要件因採嚴格之要式性要求，使得代筆見證人若因故漏未將立遺囑人生前所為遺產分配之遺願，據實記載於代筆遺囑中，就該漏未被記載之遺囑分配事項即一律認定不生遺囑效力，致侵害立遺囑人受憲法第11條及第15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及財產權，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2 (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327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42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系爭規定所定「口述」要件，採毋庸全部內容逐字逐句口頭陳述之見解，亦未探詢立遺囑人之真意，或其表意自由是否受他人不當影響，而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之違憲情事，或有基本權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違憲情事。 3 (三)乃就系爭規定、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4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 5

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認立遺囑人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與系爭規定所定之法定方式不合而無效，聲請人起訴主張為有理由。本件原因案件第一審判決之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廢棄系爭第一審判決，改判系爭遺囑有效而駁回聲請人於第一審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之而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聲請人係基於其主觀意見，主張實務見解就系爭規定所定之「口述」，見解歧異而有違法律明確性，且系爭規定以「筆記」為要件，致漏未記載於代筆遺囑之事項不生遺囑效力，侵害立遺囑人及繼承人之基本權利等語，並逕謂系爭判決因此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關於其餘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主要係就系爭判決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